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20901-26W(1)(G)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10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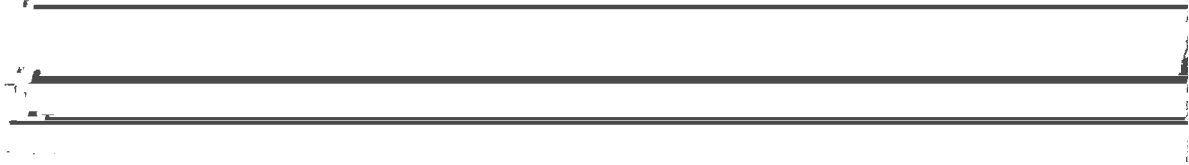


安徽 菲尔检测科 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221341366

名称: 安徽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21341366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96	2023/5/11
2	ICP 光谱仪	iCAP7200	YQ114	2024.05.22
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21	YQ549	2023.06.09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焚烧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第一次		2.4×10^{-5}	3.07×10^{-6}	0.05mg/m ³
		第二次	8.2×10^{-5}	7.5×10^{-5}	9.62×10^{-6}	
		第三次	6.8×10^{-5}	6.3×10^{-5}	8.38×10^{-6}	
		平均值	5.9×10^{-5}	5.4×10^{-5}	7.02×10^{-6}	
	焚烧 炉	汞				
	1#					

表 4-2 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焚烧炉					
		汞			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49.1	152.1	153.6	153.9	153.5	153.6
流速	m/s	18.4	18.4	19.4	19.0	19.0	20.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烟道截面积	m ²	2.8353					
含氧量	%	10.1	10.1	10.2	10.0	10.0	10.1
基准含氧量	%	11	11	11	11	11	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166	117318	123287	120389	120772	127734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119590			122965		
排气筒高度	m	80					

续表 4-2 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焚烧炉		
		镉、锑、砷、铅、铬、铜、锰、镍、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53.6	152.6	155.2
流速	m/s	20.0	19.3	19.6
含湿量	%	2.3	2.3	2.3
烟道截面积	m ²	2.8353		
含氧量	%	10.2		10.0
基准含氧量	%	11	11	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108	122932	124065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124702		
排气筒高度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徐源 审核人：李宇梅 签发人：王勇

